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4840/Add.20
1 June 1982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
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，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，见1982年1月19日S/14840号文件，1982年4月5日S/14840/Add.12号文件，1982年4月12日S/14840/Add.13号文件和1982年5月6日S/14840/Add.17号文件。

在1982年5月22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：

塞舌尔的控诉（参看S/14326/Add.50）

1982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2359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项目，审议时收到1982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496(1981)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(S/14905)。1982年5月21日安理会第2361次会议继续进行讨论。

会议期间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秘鲁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关于福克兰群岛（马尔维纳斯群岛）地区局势的问题

1982年5月4日爱尔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5037)中指出，鉴

于福克兰群岛（马尔维纳斯群岛）地区最近严重的事态发展，爱尔兰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，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。

1982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15099）中指出，他前一天已经通知安理会成员，他感到通过谈判力谋达成协议，以求恢复南大西洋和平的时机极为短促，鉴于安全理事会根据《宪章》规定所承担的职责，他认为必须立刻把此项判断通知主席。

1982年5月21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15100）中指出，鉴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当前的严重局势和秘书长的信（S/15099），巴拿马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。

1982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2360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，并于5月22日第2362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。

会议期间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秘鲁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- - - - -